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公司管理人分别与 17 家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24-129）。

公司现收到财务投资人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铭志”）、深圳健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健恩”）分别指定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的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指定第三方主体的情况

（一）宁波铭志指定第三方主体的情况

公司收到宁波铭志出具的《关于指定第三方主体参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申请函》，宁波铭志指定第三方主体上海铭志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铭志慧”）作为投资主体，在本次重整中代表宁波铭志出资并受让股票，上海铭志慧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铭志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 1036 号 3 幢 2 层

成立时间：2024-12-09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
2	上海爵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8.36%
合计		100.00%

3、实际控制人

上海铭志慧实际控制人为韩国松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ine Tre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铭志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铭志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上海铭志慧已签署《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中利集团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中利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上海铭志慧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放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其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本次投资者的资金来源

上海铭志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铭志慧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二）深圳健恩指定第三方主体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健恩出具的《关于指定第三方主体参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申请书》，深圳健恩指定第三方主体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作为投资主体，在本次重整中代表深圳健恩出资并受让股票，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为深圳健恩的基金产品。

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健恩已代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签署了《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中利集团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中利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健恩饮水思源稳健 1 号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放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其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二、农银企航签署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收到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企航”）签署的《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如下：

农银企航已签署《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中利集团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中利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农银企航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放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其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